



臺中市資賦優異教育 白皮書

西元 2019-2023 年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編印
中華民國一〇九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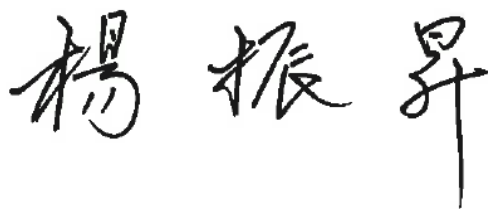
局長序

臺中市(以下簡稱本市)推展資賦優異教育(簡稱資優教育)已近 40 餘年，升格為直轄市前，分別依民國 95 年臺中市資優教育白皮書及民國 98 年臺中縣資賦優異教育白皮書，推展本市資優教育政策與各項工作；為符應國內外教育發展趨勢，民國 102 年訂頒資優教育白皮書(103 年至 107 年)。民國 106 年國私立高級中等教育學校改隸，且本市資優教育資源中心亦於民國 108 年成立，為通盤規劃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資優教育之推行，健全推展本市資優教育政策及各項工作，邀集資優教育領域相關專家學者、教師與行政代表，續編本市資優教育白皮書(108 年至 112 年)。

為延續本市資優教育推動架構之一致性與連貫性，以資優教育白皮書(103 年至 107 年)為規劃藍圖，從鑑定與安置、課程與教學、支援與輔導、師資與進修、組織與經費、評鑑與研究等六大面向，持續檢視本市資優教育推展現況並進行問題分析，此外，因應高度資訊化、科技化與國際化趨勢，增列國際交流為第七大面向，依據不同面向提出對應之發展策略，並據以訂定工作重點與推動期程。在原有基礎與成果上，確實進行規劃、執行、評鑑與檢討改進，以持續推動並提升本市資優教育，落實理念，培育全方位之資優教育人才。

修訂期間承蒙修訂小組之成員通力合作與付出，本次白皮書修訂工作得以順利圓滿，藉由此次白皮書之修訂實施，使本市資優教育能持續穩健發展，建構、強化、系統化本市資優教育品質，培養「立足臺中，接軌亞太，放眼國際的世界公民」。

局長



謹識

目錄

壹、緣起.....	1
貳、基本理念.....	3
一、培育多元人才，開發資優潛能	3
二、重視學生為本，強調彈性學習	3
三、整合資優資源，追求卓越品質	4
四、建構精緻教學，孕育優質全人	4
五、拓展師生視野，積極接軌國際	4
參、現況分析.....	5
一、鑑定與安置	6
二、課程與教學	15
三、支援與輔導	22
四、師資與進修	26
五、組織與經費	30
六、評鑑與研究	33
七、國際交流	36
肆、願景目標.....	37
一、發展多元化的鑑定與安置	37

二、強化適性化的課程與教學發展	37
三、完善多樣化的支援與輔導措施	37
四、擴展專業化的師資與進修管道	38
五、發揮專責化的組織與經費效益	38
六、推動系統化的評鑑與專業研究	38
七、充沛務實多元的國際交流活動	39
伍、發展策略.....	40
一、建構多元化的鑑定與安置模式	40
二、強化適性化的課程與彈性教學發展	42
三、強化資優教育資源整合	44
四、強化專業化師資與進修管道	46
五、健全的組織運作與經費效益	48
六、推展系統化的評鑑與專業研究	50
七、發展資優教育國際交流的競賽與活動.....	52
陸、展望.....	54

壹、緣起

我國資優教育萌芽於民國 51 年第四次全國教育會議，確立了資賦優異學生接受適當教育的原則，並提案發展資優兒童教育計畫。民國 62 年開始推展資賦優異教育實驗計畫至今，已經有四十餘年的歷史。我國資優教育白皮書於民國 97 年 3 月公佈，擘劃資優教育推動七大要項，包含「行政與支援」、「鑑定與安置」、「課程與方案」、「師資培育」、「輔導與追蹤」、「弱勢群體資優教育」及「評鑑與督導」。並基於「提供適性均等的教育機會」、「營造區分學習的教育環境」、「創造多元才能的發展空間」與「引導回饋服務的人生目標」等理念，以培育資優學生成為人格健全、富有愛心、無私奉獻、樂於服務且具備智慧之全方位人才為目標。

優質的人才乃是可貴資源，人才培育亦是國家追求卓越創新的首要條件，因而世界各國均重視資優人才之培養，透過教育將人才轉化為國家進步的動力。資優教育的推動為當前國家教育政策重要一環。培育具備資賦優異特質的人才，並達到人力資源的充分運用，更是目前教育行政推動的重要工作與目標之一。

資優學生係指在一般智能、學術性向、藝術才能、創造能力、領導才能及其他特殊才能的表現，較同年齡具有卓越潛能或傑出表現者。而資優教育之目的乃針對上述六類潛能優異的學生，提供適性教育的機會，使其在多元的教育環境中，充分發揮其潛能。此外，透過資優教育的推展，以落實教育的相對公平性，提升資優教育的品質，進而達成因材施教、人盡其才的教育理想。

臺中市在升格為直轄市前，分別以民國 95 年臺中市資優教育白皮書與民國 98 年臺中縣資優教育白皮書為資優教育推展基礎。民國 99 年縣市合併並升格為直轄市後，臺中市政府於民國 102 年頒布「臺中市資賦優異教育白皮書」，規劃臺中市五年內的資優教育趨勢走向與推動之藍圖。經過五年推動，本市資優教育穩健發展。但因應高度科技化、網路化及全球化的衝擊與競爭下，仍亟需強化本市中小學資優教育內涵，以面對全球化之競爭；另為落實教育部的 12 年國教政策，臺中市在民國 106 年迎接 17 所國

立高中職、22 所私立高中職改隸臺中市，因此本市急需在高中階段資優教育積極進行規劃及支援發展，並期望能銜接高等教育階段之人才培育政策。因此，為因應資優教育新的發展潮流與趨勢，如創客（Maker）教育、STEAM 教育、運算思維與深化國際交流等方向；配合我國資優教育相關法規之修正，並且補足臺中市高中階段資優教育的資源規劃及發展，著手規劃新的臺中市資賦優異教育白皮書已經刻不容緩。新的臺中市資賦優異教育白皮書將作為未來臺中市資優教育的重要推展方針，同時建立資優教育的支援系統與資源服務網絡，讓學校及教師能全面而有效的推動資優教育，並帶動普通教育的多元創新發展，提升本市的教育品質。

貳、基本理念

本市基於培育多元人才，開發資優潛能；重視學生為本，強調彈性學習；整合資優資源，追求卓越品質；建構精緻教學，孕育優質全人；拓展師生視野，積極接軌國際等基本理念，期能全面、有效地推動資優教育，普及正確資優觀念，提升國家及本市之競爭優勢。茲將推動基本理念敘述如下：

一、培育多元人才，開發資優潛能

國家的進步與發展，人力資源的開發與運用是首要課題。透過教育的歷程與措施，藉以鑑定並安置各類資賦優異學生，提供適性化的充實教育方案，協助資優學生提昇潛能，促進情意的發展，培養健全人格，建立資優學生積極進取、服務社會之人生目標與價值觀。資優教育是以激發個人潛能做為出發點，但仍需政府透過整體且有計畫的推動，以增進國家競爭優勢，在國家政策與社會發展的前提下，增進個人成長，培育全方位的多元人才。

二、重視學生為本，強調彈性學習

資優學生的學習潛能能否發展，與能否接受個別化的資優教育課程有著重要關係。資優教育應重視學生的個別差異性，重視其生活適應與生涯輔導的問題外，更可透過鑑定、教學與評量的過程，發現學生的潛能，並更給予更多選擇課程的機會。透過弱勢族群資優生的發掘與培育，配合多元化的鑑定與安置模式，可讓教師重視學生潛能與學習需求。若能依此發掘個別學生的特殊潛能、多元興趣、學習風格與研究模式，依此給予適性多元的學習環境與教學資源，並深化學科課程內容、提供廣泛的科學知識學習與提早入學或跳級等方式，提供深化的學科學習，彈性的情意課程，領導才能、研究方法與創意思考的訓練，才能成功培育出優秀的人才。

三、整合資優資源，追求卓越品質

資優教育的教學活動強調因材施教、創意教學、多元評量、獨立研究、主動學習、發展潛能、啟發思考及研究創新的學習模式。透過本市資優教育支援系統的建立，有效整合與運用資優教育的人力及物力資源；並利用各項資源來設計資優教育充實課程，提供資優學生多元而豐富的學習管道、優質的學習環境、精緻的教學活動，以追求資優教育的卓越品質與創新。此外，應落實資優學生的情意教學與心理輔導，以增進資優學生有效的學習與良好的生活適應；除了學科知識、情意或生涯輔導外，跨教育階段的各類資優教育服務之銜接，也是另一個重要的輔導重點。透過整合本市資優教育教學資源，進而營造優質的教育環境與精緻教學活動，並在追求卓越的資優教育品質與資優教育歷程創新之際，能影響普通教育的革新，促進教育品質的全面提昇。

四、建構精緻教學，孕育優質全人

藉由建立資優教育多元化、常模化、標準化的鑑定模式，以鑑定出各類別具有資優特質之學生，提供其適性的安置方式與資優教育服務，除配合資優學生學習的需求外，提供適性的區分性教育課程與充實方案，並建構最佳的學習環境，以協助資優學生運用智慧，發揮其潛能。各級學校應本於適性化、均等化與多元化的理念，設計具有挑戰性、開放性、啟發性與彈性的資優教育課程，以協助資優學生充分發揮其潛能。並提供多元化學習與適性化教育的機會，孕育資優學生健全人格，落實因材施教的理念，達成適性、精緻、優質、全人的教育理想。

五、拓展師生視野，積極接軌國際

在資優教育的推動及多元優秀人才的培育上，更應掌握世界潮流、進行國際化人才培育，藉以涵養資優學生具備理解關心國際事務的素養，尊重欣賞多元文化及國際化視野。透過充實數位學習設備、資訊融入教學及連結國際學習資源，營造數位化時代自主學習環境，提升資優學生資訊科技運用及創新知能，連結國際學習資源，以拓展資優學生宏觀視野及培養接軌國際之能力，以能在日後貢獻所長服務社會、回饋世界。

參、現況分析

臺中市是臺灣中部唯一的直轄市。於民國 106 年 8 月設籍人口達到兩百七十九萬人，為臺灣第二大城市。除人口外，在民國 105 年全球化和世界級城市研究小組（Globalization and World Cities Study Group and Network, GaWC）公布的世界級城市名單中，為臺灣排名第二重要的國際都市。近年來本市推動資優教育，係依據 102 年公佈之臺中市資優教育白皮書規劃為基礎。在資優教育推動組織方面，除於臺中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教育局）及所轄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以下簡稱學校）設置特殊教育行政專責單位外，並於 107 年 8 月於本市東區臺中國民小學設置資賦優異教育資源中心（以下簡稱資優中心），專責本市資優教育資源系統建立、整合及提供；資優教育相關活動之宣導、推廣，親師生進修成長活動之辦理及資優教育相關課題之研發等工作，並協助各級學校推展資優教育使更精緻化、多元化與普及化。在推行層面上，除既有的資優資源班外，更陸續推動資優教育推行政策（如：特殊教育方案/資優校本方案、資優學生縮短修業年限實施要點、各級學校資優教育方案、區域性資優教育方案、加強推動國民中學資優教育實施計畫、國民中學設置分散式資賦優異資源班實施計畫等）及辦理多元學生活動（如：與良師有約、跨教育階段資優生對談、資優班成果發表會、全市性國小/國中/高中學生科學創意營隊或競賽等），以開放、精緻與全面普及等方式推展本市資優教育。

在上述多元推動方式下，本市資優教育雖達成階段性推動目標，並獲各界肯定，然尚有若干未逮之處，亟待思索創新推動之道。以下依照「鑑定與安置」、「課程與教學」、「支援與輔導」、「師資與進修」、「組織與經費」、「評鑑與研究」及「國際交流」等七個項目，探討本市資優教育推展現況及問題分析。

一、鑑定與安置

(一) 現況分析

本市在資優學生鑑定方面，為能滿足各種不同能力資優學生的學習需求與發展，朝多面向、多元化的方式來辦理鑑定工作，以期符合較完整的資優概念並涵蓋各類資優學生的能力。在資優學生安置方面，朝向多樣、適性的方向發展，除學校持續辦理資優教育服務外，亦考量資優學生就近安置的學習需求及區域均衡的發展。

自 98 年新修訂特殊教育法公布後，依特殊教育法第六條第一項規定，本市於 103 年 3 月頒布臺中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設置要點，除依要點設置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下稱鑑輔會)，並於鑑輔會下設立資優小組，以負責各類資優學生之鑑定、安置、重新安置及輔導相關事項。101 年配合教育部修訂頒布「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與「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實施辦法」，本市各階段各類資優學生之鑑定基準、程序、期程、教育需求評估、重新評估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亦同步修正，於 101 年 8 月修訂「臺中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資賦優異學生重新安置作業要點」及「臺中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實施要點」。由各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訂定學校資優學生縮短修業年限實施計畫，以辦理資優學生部分或全部學科(學習領域)加速鑑定相關事宜。

有關資優學生鑑定情況，如表1所示，從105至107學年度，國中與國小階段通過資優鑑定的學生數有增加的趨勢。國小部份，105學年度通過鑑定人數68人(資優資源班(38人、55.9%；資優教育方案30人、44.1%)。106學年度通過鑑定人數225人(資優資源班157人、69.8%；資優教育方案68人、30.2%)。107學年度通過鑑定人數179人(資優資源班106人、59.2%)；資優教育方案73人、40.8%)。國中部份，105學年度通過鑑定人數207人(資優資源班108人、52.2%；資優教育方案99人、47.8%)。106學年度通過鑑定人數539人(資優資源班272人、50.5%；資優教育方案267人、49.5%)。107學年度通過鑑定人數599人(資優資源班286人、47.7%；資優教育方案313人、52.3

%)。此外，表2的資料也顯示，各教育階段整體資優學生的比例，105至107學年度由0.66%上升至0.87%。

表1：臺中市105至107學年度通過資優學生鑑定及安置人數（單位：人） [ps]

		105 學年度	106 學年度	107 學年度
國 小	分散式資優資源班	38	225	179
	資優教育方案	30	157	106
	合計	68	382	285
國 中	分散式資優資源班	108	272	286
	資優教育方案	99	267	313
	合計	207	539	599
高 中	學術性向資優班	682	675	670
	藝術才能資優班	486	461	457
	合計	1,168	1,136	1,127
總計		1,443	2,057	2,011

表2：臺中市105-107學年度學生人數統計

	105 學年度				106 學年度				107 學年度			
	國小	國中	高中	小計	國小	國中	高中	小計	國小	國中	高中	小計
總學生數	124604	89408	105226	319238	150412	85244	100813	336469	153260	81863	94630	329753
身心障礙	4650	2197	1707	8554	4467	2083	1700	8250	4491	2064	1574	8129
	3.73	2.46	1.62	2.68				2.45				2.47
資賦優異	256	609	1257	2122	359	916	1225	2500	448	1226	1206	2880
	0.21	0.68	1.20	0.66	0.24	1.07	1.22	0.74	0.29	1.50	1.27	0.87

資料來源：教育部「中華民國教育統計」及「特殊教育統計年報」

提早入學部分則如表3所示，通過人數並不多，但從105學年度至107學度，則有增加的現象。

表3：臺中市105至107學年度提早入學鑑定人數（單位：人）

學年度	初選		複選通過
	報名	通過	

105	119	8	2
106	164	21	4
107	124	15	5

縮短修業年限鑑定部分，從表4及表5可以發現，國小自105學年度開始至107年度，通過鑑定人數變少；國中則連續三年都是1人通過。

表4：臺中市105至107學年國小縮短修業年限鑑定人數（單位：人）

學年度	初選		複選通過
	報名	通過	
105	4	3	3
106	3	1	1
107	9	0	0

表5：臺中市105至107學年國中縮短修業年限鑑定人數（單位：人）

學年度	國一		國二		合計
	報名	通過	報名	通過	
105	0	0	2	1	1
106	2	1	1	0	1
107	0	0	1	1	1

由表6可知，臺中市國中小階段的資優資源班與資優教育方案，以中區最多，山線次之，屯區與海線較少。其中，屯區與海線在國小階段並無設立資優資源班，本市資優資源班均設立於中區（14班）與豐原（4班）。

表6：臺中市105至107學年度國中小資優資源班班級數暨資優教育方案校數

行政區	105學年度				106學年度				107學年度			
	國小		國中		國小		國中		國小		國中	
	班數	方案(校)	班數	方案(校)	班數	方案(校)	班數	方案(校)	班數	方案(校)	班數	方案(校)
中東區	3	1	0	0	3	2	0	1	3	2	0	1
區南區	0	0	0	0	0	2	0	0	0	1	0	1

西區	4	0	11	0	4	2	11	0	4	3	11	1
北區	7	4	1	0	7	4	1	1	7	4	1	1
中區	0	1	0	0	0	1	0	0	0	1	0	0
北屯區	0	3	1	0	0	5	1	1	0	5	1	4
西屯區	0	5	6	0	0	5	6	0	0	6	6	3
南屯區	0	3	5	0	0	4	5	0	0	4	5	1
合計	14	17	24	0	14	25	24	3	14	26	24	12
豐原區	4	1	4	0	4	3	4	0	4	3	4	2
后里區	0	1	0	1	0	1	0	1	0	3	0	2
神岡區	0	2	0	1	0	2	0	1	0	2	0	0
新社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山線 大雅區	0	1	2	2	0	3	2	1	0	3	2	1
潭子區	0	1	0	0	0	1	0	1	0	1	0	1
石岡區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東勢區	0	0	0	0	0	1	0	0	0	1	0	0
和平區*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合計	4	6	6	4	4	11	6	4	4	13	6	6
外埔區	0	0	0	0	0	0	0	0	0	1	0	1
清水區	0	0	1	0	0	0	1	0	0	0	1	0
梧棲區	0	0	0	0	0	2	0	0	0	2	0	1
海線 大甲區	0	1	2	0	0	2	2	0	0	3	2	2
沙鹿區	0	2	0	3	0	1	0	0	0	1	0	3
大安區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龍井區	0	0	0	0	0	1	0	0	0	2	0	2
大肚區	0	1	0	0	0	1	0	0	0	0	0	1
合計	0	4	3	3	0	7	3	0	0	9	3	10
霧峰區	0	3	0	1	0	2	0	0	0	2	0	1
屯 區 太平區	0	1	0	5	0	3	0	0	0	4	0	3
烏日區	0	1	0	2	0	3	0	0	0	3	0	1
大里區	0	0	5	4	0	2	5	0	0	2	5	2
合計	0	5	5	12	0	10	5	0	0	11	5	7
總計	18	32	38	19	18	53	38	7	18	59	38	35

註：資料彙整自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標記為為原住民區。

由表7可知，臺中市高中學術性向資優班均設立於中區（西區、北區與西屯區）之學校，山線、屯區與海線地區無高中設立學術性向資優班。

表 7：臺中市 105 至 107 學年度高中學術性向資優班級數暨資優學生數

行政區	西區		北區				西屯區	
校名	臺中女中		臺中一中		臺中二中		文華高中	
類別	數理	語文	數理	語文	數理	語文	數理	語文

105	班級數	3	3	3	3	3	3	3	3
學年	學生數	89	88	91	82	88	67	88	89
106	班級數	3	3	3	3	3	3	3	3
學年	學生數	88	88	90	90	83	65	87	84
107	班級數	3	3	3	3	3	3	3	3
學年	學生數	89	90	90	83	84	64	87	83

註：資料彙整自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由表8可知，臺中市高中藝術才能資優班設立學校，設立地區仍以中區（北區與西屯區）的四所高中為主，海線（清水、龍井）兩所、山線（豐原）一所，屯區無設置高中藝術才能資優班。

表 8：臺中市 105 至 107 學年度市、私立高中藝術才能資優班級數暨資優學生數

行政區	北區		西屯區	豐原區	清水區	北區	龍井區
校名	臺中一中	臺中二中	文華高中	豐原高中	清水高中	新民高中	龍津高中
類別	美術	音樂	舞蹈	美術	音樂	音樂	美術
105	班級數	3	3	3	3	3	0
學年	學生數	96	88	70	94	88	50
106	班級數	3	3	3	3	3	1
學年	學生數	93	86	69	90	84	34
107	班級數	3	3	3	3	3	2
學年	學生數	90	87	64	90	81	27

註：資料彙整自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表9的資料顯示，國小階段安置之資優學生類別為一般智能，國中階段為一般智能及學術性向，高中則為學術性向及藝術才能。

表 9：臺中市 105 至 107 學年度各教育階段各類資優學生人數統計

學年度	階段	一般智能	學術性向	藝術才能	創造能力	領導才能	小計
105	國小	256	0	0	0	0	256
	國中	208	401	0	0	0	609
	高中	0	772	485	0	0	1257
106	國小	359	0	0	0	0	359
	國中	289	627	0	0	0	916

	高中	0	763	462	0	0	1225
107	國小	448	0	0	0	0	448
	國中	332	894	0	0	0	1226
	高中	1	748	457	0	0	1206

表 10

臺灣六大主要城市 107 學年度國小、國中及高中資優班班級數

縣市	國小		國中					高中										佔 整 體 百 分 比
	一般智能	佔 整 體 百 分 比	一般智能	學術性向	不分類		小 計	佔 整 體 百 分 比	學術性向			不分類		藝術才能			小 計	
	分散		分散	分散	分散	巡輔			集中	分散	小計	巡輔	小計	美術	音樂	舞蹈		
新北市	31	12.1%	0	26	0	8	34	16.7%	6	0	6	0	0	12	12	2	38	10.2%
臺北市	68	26.6%	0	19	0	1	20	9.9%	62	0	62	2	2	12	9	6	155	41.8%
桃園市	6	2.3%	0	27	0	3	30	14.8%	6	0	6	0	0	12	9	3	36	9.7%
臺中市	18	7.0%	2	0	36	0	38	18.7%	27	0	27	0	0	7	9	3	73	19.7%
臺南市	24	9.4%	3	3	0	0	6	3.0%	12	0	12	0	0	6	3	3	36	9.7%
高雄市	63	24.6%	0	48	27	0	75	36.9%	3	3	6	0	0	9	9	3	33	8.9%
總計	210	100.0%	5	123	63	12	203	100.0%	116	3	119	2	2	58	51	20	371	100.0%

註：資料匯整自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擷取時間為 107 年 9 月 3 日）

表 10 是彙整自教育部特殊通報網的資料，為我國六都內的資優班級數之比較，臺中市雖然是六都中人口第二多的大城市，但從教育部的特殊教育通報網資料顯示，我國在六都內設立的資優班級數；臺中市在國中以及高中階段班級數均為六都第二、但在國民小學階段的班級數為六都第五。

此外，資優學生鑑定工作，需要許多心評人員的參與與協助。臺中市為了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工作的推動，持續辦理心評人員培訓，維持鑑定工作的順利運作。全市的心評人員，在民國105年有722人，106年有766人，107年有813人，整體人數有逐漸增加趨勢。然而，臺中市的心評人員當中具有資優教育教師身分者，僅有8人，約為全體心評人員的1%。

（二）問題探討

1. 提早入學鑑定及縮短修業年限鑑定通過學生人數少

本市國中小學平均每一年級約有兩萬多人，每年通過提早入學及縮短修業年限人數甚少。別特是縮短修業年限部分，學生參與者少通過亦少，究竟是何種原因導致此一現象產生，值得進一步了解並進行必要調整或因應。

2. 國小教育階段資優班級數不足且區域分佈不均，難以滿足資優學生學習需求

本市的資優班設立與其他縣市類似，但與其他直轄市相比較，資優班數量相對較少。另外，資優資源班數之核定多集中於都會區之少數大型學校，區域均衡性似為不足，其辦理區域與類型如表 6、表 7 及表 8。表 6 的統計顯示，國小和國中的資源班多集中於中區及山線，而海線和屯區在國小階段無設立資優資源班。依據特殊教育法第十條二款：「... 國民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學生以就近入學為原則。」暨第十八條：「特殊教育與相關服務措施之提供及設施之設置，應符合適性化、個別化、社區化、無障礙及融合之精神。」因此，應就區域學生的分佈，適度規劃各區資優教育班級的設置。從資源分配的角度來看，國中小資優班級之設置尚有調整空間。

3. 資優教育教師心評人員數量有提升的空間

臺中市資優教育教師具有心評人員資格者，約為全體心評人

員的1%。對照 107 學年度資賦優異學生約占特殊教育學生的 26 %，資優教育教師對於資優學生鑑定評工作的參與率相對較低。資優學生鑑定工作，應該可以有更多擔任資優教育工作、對資優學生有實際教學服務經驗的教師投入與參與。

4. 鑑定之資優類別不夠多元

資優教育實施以來，偏向一般智能及學術性向的適性教育，在國小、國中階段，原藝術才能類資優班，已歸為一般教育範疇。藝術才能資優學生的鑑定與安置，因法規的限制而呈現特別的發展。然而，從表 9 的資料顯示，臺中市在創造力及領導才能方面的資優學生，目前尚無鑑定通過個案，值得在資優鑑定工作範疇進行探究及努力。

二、課程與教學

(一) 現況分析：

本市資優教育鑑定類別包含一般智能、學術性向及藝術才能，資優教育辦理方式涵蓋資優教育方案、資優資源班與集中式資優班：

1. 國民中小學資優資源班及資優教育方案

特殊教育法於民國 98 年修訂，規定國民教育階段資優教育實施採分散式資源班、巡迴輔導班、特殊教育方案等 3 種方式辦理。本市國民教育階段資優教育以分散式資源班暨特殊教育方案實施，並訂定〈臺中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資賦優異資源班實施要點〉暨〈臺中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多元資優教育方案獎補助辦法〉。

課程設計方面，本市國民教育階段之各級學校，依照學生的能力、興趣、特質、需求等個別差異，由教師自編具有深度與廣度的學科與課外教材，教學方法著重創造力及啟發性，並重視學生多元智能的發展、自我引導的學習、獨立研究的能力、人格健全的發展與服務社會的熱忱。

(1) 國民中小學資優資源班

A. 課程與教學

本市國小階段資優資源班安置類別為一般智能，國中階段則安置於一般智能資優資源班及不分類資優資源班(可安置一般智能、學術性向語文類及學術性向數理類)。其資優資源班課程教學之實施，係依教育部民國 99 年修訂頒佈之〈特殊教育課程教材教法及評量方式實施辦法〉辦理。以教育部訂定之各級學校課程標準為主軸(如：教育部訂頒之〈國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綱要〉等)，重視資優學生之特質與需求，設計符合其程度的學習活動，兼重認知能力與情意，提升學生的創造力、獨立研究與問題解決能力。

資優資源班由專職教師負責規劃資優學生個別輔導計畫，

經資優課程發展小組根據學生專長領域設計課程，再經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及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其排課則採外加、抽離或混合方式進行教學，惟其抽離節數每週不能超過 10 節。課程主要採取充實制和加速制兩種。在充實制課程方面，規劃多元、多層次的水平與垂直充實課程，以普通課程為基礎，各校雖依自行選用經審定合格之教科書，視學生的程度與需要，由教師自編增具有深度與廣度的學科與課外教材或加以濃縮之補充教材進行教學，但部分學校的課程設計仍偏重升學導向，以精熟各學科內容為主，且教師間之課程與教材交流略顯不足。

B. 教學活動內容

課程教學則兼重資優學生認知與情意能力的發展，並培養其自我引導的學習態度、高層次思考能力及獨立研究能力，以達到全人教育之目標。教學方法大致掌握啟發創造思考、以學生為中心、統整教學、協同教學、獨立學習及個別化教學等原則，針對每位學生的個別差異，分組實施資優課程與適性教學；利用探究方式安排主題教學和探究活動；安排實作、分組及合作學習課程，並進行具有深度與廣度的學科與課外學習活動，除了一般的活動外，可以增加運算思維融入課程設計、STEAM 融入資優生課程教學、Maker 創客教育等多元實施方式。目的是讓學生能將學習到的知識轉化為實作能力。

學術性向資優學生依其學術性向分組，實施分組教學；規劃主題探究課程，指導學生科學研究方法，強化問題解決能力，逐步進行獨立研究；指導資優學生時間規劃、運用及有效之學習策略；指導資優學生參加相關競賽，強化學習動機，加強校際交流機會，增加學習的廣度與深度。並善用社會資源，如辦理科博館校外教學、與大學合作指導學生從事專題研究、專題研究成果發表會及邀請校外專家蒞校指導等。另外亦在週末、寒暑假辦理假日課程或研習營等充實活動。透過這些活動，提

昇未來的學生的跨領域素養和能力。

(2) 國民中小學資優教育方案

本市資優教育方案包含校本資優教育方案及多元資優教育方案，其中校本資優方案補助依據為各學年度之「臺中市國民中小學資優資源班資優教育課程暨資優教育方案實施計畫」，多元資優方案補助依據為「臺中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多元資優教育方案獎補助辦法」及「臺中市多元資優教育方案實施計畫」。

為提供未安置於資優資源班之資優學生特殊教育服務，本市每學年度依據「臺中市國民中小學資優資源班資優教育課程暨資優教育方案實施計畫」邀請特殊教育專家學者審視各校資優教育方案，並補助學校辦理資優教育方案經費。除校本資優教育方案外，本市另依特殊教育法第 40 條授權訂定〈臺中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多元資優教育方案獎補助辦法〉暨〈臺中市多元資優教育方案實施計畫〉，各校得依規申辦多元資優教育方案，經教育局審查通過後予以經費補助。

A. 校本資優教育方案

各校每學年度辦理之資優教育方案係依資優學生之專長領域、興趣、特質與需求等個別差異，設計符合其程度之充實或加速學習之課程與活動，由教師自編具有深度與廣度的學科與課外教材，兼重認知能力與情意發展；教學方法著重學生多元智慧的啟發，以提升學生的創造力、獨立研究、問題解決能力與服務社會的熱忱。其課程時間依學校或課程需求調性規劃，採抽離或外加方式辦理，除平時教學間外，亦可利用假期、課餘時間辦理各種參觀、訪問、研習活動，以增廣見聞、開拓視野，落實啟發性及創造力的教學。

B. 多元資優教育方案

多元資優教育方案實施方式包含個別輔導、良師典範、專題研究、遠距教學、充實課程、參訪活動、觀摩交流、假日營

隊、宣導活動、服務學習及其他適於發展資優潛能的各類教育活動。各校所提方案如設計多元化課程增進學生數學能力、主題探究的教學模式設計系列課程、校外參觀科學實驗、寒暑假充實課程方案、英語假日研習營、暑期語文寫作研習計畫方案和資訊研習計畫方案。

此外，教學方式包含邀請專家學者演講、老師設計闖關活動、校外參觀活動、學生 DIY 活動及主題訪問活動等。其主要目的為讓學生能多方探索、增廣見聞、開拓視野，落實啟發性及創造性之學習並增進培養獨立研究與問題解決能力。

各國民中小學 105 年度至 107 年度辦理資優教育方案及多元資優教育方案情形如表 11 及表 12。

表 11：臺中市國民中小學資優教育方案案件統計

年度	國小件數	國中件數	核定金額(元)
105	32	42	2,233,170
106	51	50	3,217,205
107	64	44	3,987,071

表 12：臺中市國民中小學辦理多元資優教育方案案件統計

年度	國小件數 (申請/通過)	國中件數 (申請/通過)	核定金額(元)
105	0 (0)	6 (6)	155,569
106	0 (0)	5 (5)	202,323
107	(未辦理)	(未辦理)	

除臺中市政府本身補助學校辦理資優方案及多元資優教育方案，臺中市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資優教育作業要點〉協助國民中小學辦理區域性多元資優教育方案向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申請經費。詳

細資料如表 13。

表 13: 臺中市國民中小學申請辦理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區域性多元資優教育方案案件統計

年度	申請件數/通過件數	核定總金額/國教署補助金額
105	0 / 0	-
106	3 / 1	39,359 / 32,699
107	6 / 4	270,541 / 211,241

表 11 及表 12 的資料顯示，臺中市對於國小及國中的資優教育方案及多元資優教育方案，105 年度共核定新臺幣(下同)計 238 萬 8,739 元，106 年度核定 341 萬 9,528 元整，107 年度雖未辦理多元資優教育方案，亦核定 398 萬 7,071 元。如果加上向教育部申請的案件經費，106 年度資優教育方案相關經費為 345 萬 8,887 元，107 年度則為 425 萬 7,615 元。總體來看，臺中市對於資優教育方案(含多元資優教育方案)的經費提供，有逐年增加的趨勢。

106 年度本市國立高中階段學校改隸本市管轄，各校得以學期為單位提出資優教育充實方案，送請教育部申請經費補助。其申請案件及補助經費如表 14。

表 14: 市立高中申請辦理資優教育充實方案案件數暨補助金額

學年度/學期	補助校數(案數)	核定總金額	國教署補助金額
105/2	4 (9)	204,210	204,210
106/1	4 (18)	373,203	373,203
106/2	4 (18)	346,451	346,451
107/1	3 (3)	64,576	64,576

2. 高級中等學校集中式資優班

自民國 98 年特殊教育法修訂頒佈後，學前階段及國民教育階

段不再設置集中式資優班。高中教育階段目前以學術性向、藝術才能等集中式資優班方式實施資優教育。此外，於 99 學年度起，本市國民教育階段改以〈藝術教育法〉規範藝術才能班，因此藝術才能班的設立標準更改，現已不納入資優教育範疇，但在高中仍隸屬於資優教育體系下。

(1) 學術性向資優班

高中學術性向資優班之適性教育課程，主要針對學生專長學科領域採取充實制：以專長學科課程、教材的加深、加廣為主；加速制：落實辦理資優學生縮短修業年限鑑定工作，以符合資優學生個別學習之需求。除學生專長學科領域之加深、加廣或加速學習外，同時注重加強培養社會關懷、人際互動、批判思考、創造思考、問題解決、獨立研究及領導等能力。

(2) 藝術才能資優班

本市各級學校藝術才能（音樂、美術、舞蹈）資優班之課程，區分為一般課程與專業課程。一般課程方面，各階段均依照〈國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與〈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綱要〉辦理；專業課程方面，則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設立標準〉規劃專業課程。

專業課程教材由教師依實際教學之需要自行編選適當教材，採個別或分組教學，並安排相關類科藝術專長人士協助課程的進行，包括專業教學、專題講座、個別指導等，充實學生藝術才能。藝術才能資優教育，注重教學成果的展演(示)。各學校會針對藝術才能學習成果之整體展現，指導學生每年以適當形式呈現學習成果。

本市為確保資優教育課程品質，對於各校資優教育課程及資優教育方案等計畫規劃有審查機制，要求相關學校配合學校整體課程計畫規劃資優班級學年課程，對於資優教育方案申請也針對活動設計規劃及實施等，聘請相關專業人士進行審視並提出修正建議，由學校進行必要調整後經複審通過後實施。除了事前的審查修正，學期中並配合督學到校的實地督導，

檢視相關資優課程實施情形，確認資優教育的實施能依相關規劃落實，維持資優課程的品質。

(二) 問題探討

1. 各教育階段課程規劃宜鼓勵加強統整性與連貫性並增加交流

本市國民教育階段學校大多採取校本資優教育模式實施，雖然對於課程的規劃設有審查機制，但各學校課程實施的督導尚難普遍，特別是不同教育階段的連貫性尚無系統性的規範。以致各教育階段間、各校間的交流較少，對教學的連貫性與統整性有很大的影響。

2. 區域資優教育方案的申辦情況較少應加強宣導和鼓勵

本市學校可依〈臺中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多元資優教育方案獎補助辦法〉申辦區域、校本資優教育方案與多元資優教育方案。目前有校本資優教育方案及多元資優教育方案的申請與實施，而在區域性資優教育方案方面，因涉及資源整合聯繫及協調的需求，學校較無申辦的意願，各校的申請與實施有待加強鼓勵。

3. 各校資優教育的交流機會仍有努力空間

本市自 104 年度開始辦理全市性獨立研究成果發表會，藉此鼓勵學校積極辦理獨立研究課程、進行教材與教法分享，提供各校有關獨立研究指導的成果交流，讓各校有觀摩學習其他學校獨立研究指導的機會，但是進一步的指導教學技術或師資的交流互動，像是跨校指導或共同指導等機制，都還有進一步研究的空間。

4. 資優學生個別差異大，區分性的課程與教學方式仍應加強

本市各教育階段、各校資優教育課程與教材教法多為各校教師自行編輯，且教師間之課程、教材教法與專業發展交流不足。此外，資優學生課程仍受到升學考量影響，學校對於資優學生的課程調整規劃能力不一，特別是特殊需求課程的規劃設計乃至實施仍有精進空間。資優學生學習特質、風格的個別差異甚大，教師在進行課程與教學時，針對學生不同的需求採取區分性的課程規劃與教學設計方式應為持續努力方向。

三、支援與輔導

(一) 現況分析

1. 支援系統

本市資優教育支持系統包括行政、法令、資源及家長等向度，茲分述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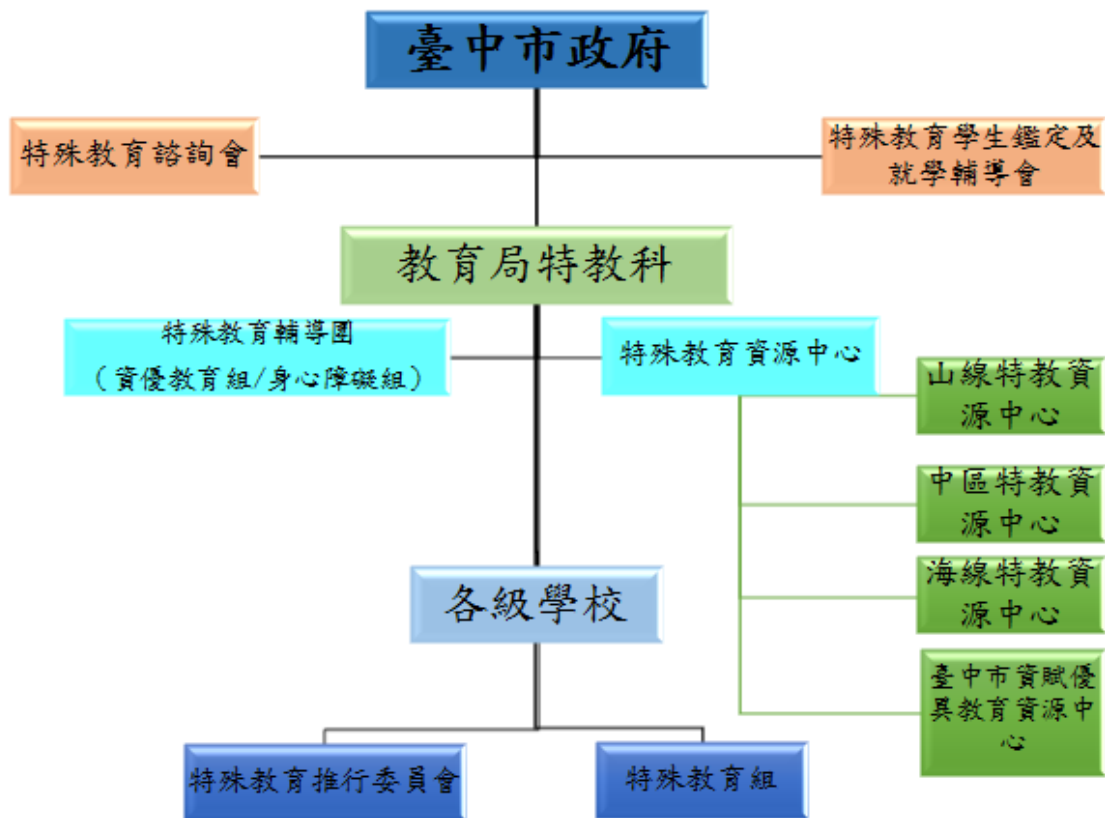


圖 1 臺中市政府特殊教育行政組織架構

(1) 行政組織

本市特殊教育行政業務，主要由教育局特殊教育科負責，「特殊教育科」包含第一股及第二股人員配置。設置「特殊教育諮詢會」及「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協助資優教育發展諮詢、資優學生鑑定、安置等事宜。為協助資優教育教學輔導，設有「特殊教育輔導團（分別設置身心障礙組與資賦優異組）」。而本市的特殊教育資源中心則依照地理位置設置於三處，分別為山

線特殊教育資源中心(設於豐原區豐原國小內)、中區特殊教育資源中心(設於東區樂業國小內)與海線特殊教育資源中心(設於沙鹿區公明國小內)。在 107 年八月於設立「臺中市資賦優異教育資源中心」(設於東區臺中國小內)，將原本三處的特殊教育資源中心之資優教育業務，改由本市資優教育資源中心專門辦理。各級學校則設有「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並專責單位及「特殊教育組」(設有三班以上特殊教育班級者)，負責學校資優教育工作之推動。

(2) 法令規章

本市為有效推動資優教育工作，訂有相關資優教育法規 9 件，包括鑑定、安置、服務等面向，並依據相關法規訂定具體實施計畫，系統性地推展資優教育工作。另外依據「臺中市資優教育白皮書」，逐步落實資優教育發展方向規劃；同時依據「臺中市特殊教育資源中心設置要點」，規劃設置臺中市資優教育資源中心」，專責協助本市資優教育的推動。

(3) 社會與網路資源

本市資優教育發展，由教育及學校行政系統負責主要推動工作，並結合社會、學術相關機構、團體及網路資源共同支持。

彰化師範大學與臺中教育大學的特殊教育中心設有諮詢專線，提供本市各級學校資優教育工作相關問題諮詢；各大專院校相關系所教授則支援各種審查、教學、研習進修、活動營隊等工作。此外，本市其他相關機構資源眾多，如自然科學博物館、美術館、文化中心(大墩文化中心、葫蘆墩文化中心、港區藝術中心、屯區藝文中心)、中臺灣影視基地等；自然生態也相當豐富，如大雪山、高美濕地等特殊自然環境；而相關自然生態環境保育及維護協會等民間組織，亦為資優學生校外參觀或教學有利資源。

網路資源部分，除了許多特教網站可供參考外，本市設有「臺中市特殊教育資訊網」與提供資優教育業務相關資訊。

(4) 家長參與

各學校「家長會」及「資優（資源）班班親會」是學校辦理資優學生相關活動最大支持力量，對於學校有限的資優教育經費及資源，學校家長組織的經費、人力或專業支援，給予學校推動資優教育相當大的助力，對於學校資優教育推動及持續發展提供最直接的協助。

2. 輔導措施

本市資優教育輔導工作，主要依據〈特殊教育法〉及〈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相關規定辦理。實施情形分述如下：

(1) 訂定「國民中小學資優資源班資優教育課程暨資優教育方案實施計畫」暨「臺中市多元資優教育方案實施計畫」

針對辦理各類資優班及申請各類資優教育方案的學校，進行資優教育課程審查，控管本市資優教育之教學品質。

(2) 辦理資優教育訪視，督促資優教育發展

辦理資優教育訪視，將資優教育相關重點工作列入訪視項目，如：個別輔導計畫(Individual Guidance Plan, IGP)訪視、個別輔導計劃追蹤輔導訪視、資優教育方案訪視等，督促學校重視並加強資優教育工作推展。

訪視辦理方式由特殊教育輔導團視各校資優資源班資優教育課程計畫或資優教育方案實施情形，進行督導及訪視並報本局依規定獎懲；或是依據本市資優學生個別輔導計畫督導工作實施計畫，針對學校仍有需協助改善之處者，安排本市特殊教育輔導團資優組成員到校進行追蹤輔導。

此外，依本市特殊教育輔導團實施要點規定，各校得依實際需求主動提出申請，由特殊教育輔導團到校進行諮詢輔導，或是藉由線上提供諮詢服務；亦可依學校需求提供專題演講、個案討論、教學演示等，並舉辦主題輔導、座談、經驗分享或專業社群等，協助教師解決各項教學疑難問題。

(二) 問題探討

1. 行政組織人力尚待加強

本市現有三個特殊教育資源中心，主要業務以身心障礙教育為主。107年8月設立的臺中市資賦優異教育資源中心，為專責整合的單位，單位人員規劃預計為8人，目前實際有4人。在資優教育工作支持規劃及運作維持上，難以提供充足的支援。特別是後續各項支援工作系統的建立及營運，都需要有相當的人力資源投注，資優教育資源中心人力的充實更顯迫切。

此外，特殊教育輔導團的任務繁重，107學年度計有專任輔導員4人、兼任輔導員7人，資優課程與教學相關輔導與學生教學工作負擔吃重，現有人力難以充分發揮功能，需適度分工或調整運作機制。

社會資源可再強化統合

本市資優班集中於中區，對於偏遠地區學校資優教育的推展較為不利。如何有系統地整合相關社會資源，規劃有效的運用機制，協助所有學校妥善運用相關資源於資優教育以發揮資源共享最大效益，為目前急需思考的議題。目前，本市對於相關社會資源的結合運用尚屬開放，由各校自行聯繫規劃運用方式。但如何整合相關資源資訊，讓所有資優教育相關學校都能獲得有關資源資訊，以便於規劃資優課程及教學活動時能夠加以利用，讓相關社會資源能發揮最大效用，則有待資優教育資源中心等加以統整以利各校運用。

擴大鼓勵家長參與

家長適時的參與，是教育功能的以充分發揮重要因素。資優學生家長的參與，目前多在於資優班級的相關事務及資源的提供。如何有系統地引導家長參與相關資優教育政策擬定、課程規劃、教學活動實施、資源聯繫或提供等，更有效地發揮資優學生家長參與功能，應是後續資優教育支持提供可以思量的重點之一。

四、師資與進修

(一) 現況分析

1. 師資來源

(1) 一般智能及學術性向

一般智能及學術性向資優資源班之專任教師，以師培大學之師資培育為主，在國小、國中及高中略有不同。

A. 國小師資來源：

以師培大學特殊教育學系所培育之資優教育教師為主，或遴選普通班教師進修資優教育專業學分及相關資優專業知能研習後擔任，目前擔任資優(資源)班教學工作者，以合格資優教育教師居多。

B. 國中、高中師資來源：

由大專院校特殊教育學系所培育之資優教育教師為主，或遴選普通班教師進修資優教育專業學分及相關資優專業知能研習後擔任。目前擔任資優資源班教學工作者，仍以參加相關資優進修研習之一般合格教師為主。

(2) 藝術才能(音樂、美術、舞蹈)

藝術才能班之專任教師，同時具有「任教科別」及「資優類別」的教師並不多，其師資來源有以下二種：

A. 師培大學：

師培大學之音樂、美術、舞蹈相關系所畢業生，並選修資優特殊教育學分者。

B. 教育學程：

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之音樂、美術、舞蹈相關系所畢業生，並曾修習相關教育學程，及選修資優特殊教育學分者。

自 101 學年度起，藝術才能(音樂、美術、舞蹈)資優班將僅剩國小教育階段成班，自 102 學年度起，在各教育階段藝術才能(音樂、美術、舞蹈)資優班，均轉型為藝術才能班。

2. 師資晉用

本市各教育階段所進用之各類別資優教育教師的方式主要有三個管道：

- (1) 專任教師：依規定聘用具有該類別專長及資優教育教師資格者。
- (2) 兼任教師：敦聘校內具有該類別專長的教師兼任。
- (3) 外聘專業教師：遴聘校外在該類別學有專長的教師擔任。

本市資優教育各類別資優教育教師晉用與服務現況如下：

(1) 一般智能及學術性向

至107學年度止，國小教育階段的資優教育合格教師比率約為92%，國中教育階段的資優教育合格教師比率約為25%，高中教育階段的資優教育合格教師比率約為13%。近三年高中以下階段資優教師合格率如表15。

(2) 藝術才能（音樂、美術、舞蹈）

各教育階段之音樂、美術與舞蹈之藝術才能資優班師資，其專業課程除敦聘校內具有藝術才能專長的教師擔任外，另聘校外於音樂領域學有專長的專業師資擔任。然而至107學年度止，專業課程師資具有資優教育合格教師資格的比率仍偏低。

表 15:臺中市 105 至 107 學年度各教育階段集中式資優班及分散式資優資源班教師合格率一覽表

學年度\ 教育階段及類型	105	106	107
國小分散式資源班	88.9%	91.7%	91.9%
國中分散式資源班	21.9%	27.2%	25.4%
高中藝才資優班	13.0%	13.0%	13.0%

3. 進修研習

本市各級學校，為了提升擔任資優(資原)班師資的專業知能，促進各階段及各類別資優教育的品質，均規劃辦理資優教育相關的

進修及研習，如資優課程規劃研習、區分性課程發展研習、校長特教（資優）知能研習、資優（資源）班教師參觀研習、不同學習領域的資優課程與教學經驗分享、獨立研究及論文發表、展演等，並委託教育大學、師培大學規劃辦理資優教育學分班。表 16 呈現臺中市 105 年度至 107 年度規劃辦理資優教育相關研習情形，為促進資優教育教師研習的參與，106 年度開始規劃辦理線上研習課程，方便資優教育教師參與資優相關研習。研習課程規劃，主要在於資優教育課程的規劃設計，以及資優教學實施技巧等。但由於資優教育師資培育過程中，並未著重一般學科領域知識之加強，在實際資優班的學科教學安排時會產生困擾。

表 16：臺中市 105 至 107 年度資優教育研習辦理情形

年度	場次	時數	辦理方式		編列經費（元）
			實體場	線上場	
105	45	126	45	0	342,301
106	69	117	64	5	325,045
107	38	89	32	6	255,491

（二）問題探討

1. 資優教育教師合格率偏低

本市國小階段資優班教師合格率達九成以上，國中階段為兩到三成之間，高中階段維持在一成三左右。對於資優教育的有效推動，資優教育教師扮演重要的專業角色。然而，約占本市資優教育學生總數85%左右的國中、高中階段資優教育學生，擔任其資優教育教學的教師合格率約近兩成左右，對於資優教育專業化的落實，可能存有不利影響。

2. 資優（資源）班教師進修管道不足且缺乏誘因

資優（資源）班的教師，無論在資優教育理念、學科領域的專業知能與指導獨立研究的能力，皆有待提升與精進。然而各大專院校所開設的資優教育學分班，需要老師在課餘時間，花時間參加，並需自行負擔學分費，導致修習的意願不高。且資優教育相關研習

辦理場次，也無法滿足資優教育教師研習的需求，亦無助於取得合格資優教育教師證。

3. 教師研習進修尚待系統規劃

本市目前資優教育相關研習規劃，大致以配合政策推動（如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及特殊教育課程實施規範等）、資優教材及教學方法等為主。同時，研習課程的對象，一般不分資優類別或是教育階段。實際教學現場，不同教育階段資優學生教學，部分面向可能存在階段性差異，局部研習課程對象的差異應可加以考量。

4. 資優教育教師的資優教育及學科領域專業知能，仍有提升之空間

在小學階段，師資培育的內容及方向，尚能符合本市以一般智能及學術性向資優（資源）班所需；但在國中及高中階段，設有資優（資源）班的學校，師資結構為分科的方式，要同時擁有授課領域教師資格又能同時具有資優教育教師資格的老師仍然不足。

五、組織與經費

(一) 現況分析

1. 行政組織

本市推動資優教育之行政組織，在主管機關方面，有特殊教育諮詢會、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特殊教育科與資優教育資源中心等；在學校方面，則有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及專責單位等相關資優教育行政組織等。各組織現況說明如下：

(1) 特殊教育諮詢會

本市特殊教育諮詢會負責研議特殊教育政策、修訂資優教育法規、規劃資優教育資源分配、培訓資優教育師資及相關人員、建置資優教育行政支持網絡、提供資優教育教學及輔導、提供資優教育服務措施及其他有關促進資優教育研究發展之相關事項。

(2) 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

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審議有關特殊教育鑑定、安置及輔導等相關事宜。

(3) 特殊教育資源中心

本市因幅員遼闊、校數眾多，為提升特殊教育服務效能，設置中區、海線、山線三處特殊教育資源中心，協助辦理特殊教育各類心評人員培訓及特殊教育輔導團知能研習等業務。

(4) 資賦優異教育資源中心

本市於東區臺中國小內設置資優教育資源中心，協助辦理國民中小學各類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安置工作及輔導，心評人員培訓及輔導團知能研習等業務。期望建立良好的資優教育支援系統、提供資優教育資源服務、促進資優教育觀念普及為目標，提供本市資優教育支援服務，推動資優教育相關工作，以提升資優教育品質。

(5) 特殊教育輔導團

為協助本市特殊教育教師有效教學，加強本市特殊教育課程教學之改進與研究發展，以提升本市特殊教育師資素質及特殊教育品

質，特設置特殊教育輔導團，本團下設身心障礙組及資賦優異組，資賦優異組之主要任務為提昇資優教育教學品質、輔導資優教育教師課程發展及教材教法進修研究、強化資優教師及普通班教師特教理念與知能、配合辦理資優教育評鑑及巡迴輔導。

(6) 特殊教育科

本府教育局成立專責單位「特殊教育科」，綜理本市特殊教育(含資賦優異與身心障礙)之規劃、執行、統籌、協調、評鑑與研發等相關行政業務。

(7) 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及特殊教育組

本市各級學校均成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及設置特殊教育行政專責人員(如特殊教育組)，共同負責督導、規劃與執行學校特殊教育相關工作。

2. 經費編列

(1) 常年費用

本市各類資優(資源)班由本府教育局每年固定編列人事費、業務費、鐘點費及設備費。

(2) 專款補助

本府教育局另編列經費委託或專款補助學校辦理，如資優教育鑑輔工作、資優教育評鑑工作、資優教育方案補助、資優教育師資研習及研討會等各項資優教育活動。

(3) 經費比例

表 17 及表 18 資料顯示，本市資優教育經費占整體特殊教育經費之比例，遠高於中央相關經費之編列，105 年度至 107 年度，三年平均資優教育經費占特教總經費比例為 9.8%，中央則為 3.66%，顯見本市對資優教育資源分配之重視。

表 17：臺中市特殊教育經費分配統計表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105	106	107
全市教育總經費	41,626,392,000	47,291,207,000	47,491,690,821
特殊教育總經費	2,750,316,017	3,336,571,060	3,274,578,057

佔教育經費百分比		6.61%	7.06%	6.90%
資賦	經常門	288,794,642	298,407,044	291,752,515
優異	資本門	8,599,318	11,697,134	12,646,509
教育	小計	297,393,960	310,104,178	304,399,024
經費	佔特教經費百分比	10.81%	9.29%	9.30%

表18：教育部特殊教育經費分配統計表

年度	105	106	107
特殊教育總經費	10,251,024,000	10,973,630,000	11,076,419,000
身心障礙教育經費	9,897,351,000	10,594,369,000	10,624,181,000
佔特教經費百分比	96.55%	96.54%	95.92%
資賦優異教育經費	353,673,000	379,261,000	452,238,000
佔特教經費百分比	3.45%	3.46%	4.08%

(二) 問題探討

1. 本市資優教育相關行政組織依規定設置運作，能正常發揮功能維持資優教育推動。新進成立資優教育資源中心，其能專責提供資優教育資源，提供本市資優教育推動更多的推展力量。但是成立之初，除人力尚無法到位，相關任務分工編組、資源統整、資訊平台建立等亦逐步發展中，組織功能的發揮尚有成長空間。
2. 本市資優教育經費之編列寬裕，對於整體資優教育政策的落實用心積極。但是龐大經費的投注，相對的具體成果固然豐碩，其成本效益的分析則不易比較，必須就各重點項目分配比例及其預估效益確實比對；各階段性發展重點資源分配檢討與調整，也是經費編列必須考量的因素。目前，資優教育經費的編列側重資源的提供，相關執行檢討與調整的具體做法資料，則是後續努力的向度。

六、評鑑與研究

(一) 現況分析

為瞭解本市資優教育辦理情形，並促進辦理學校資優教育專業成長，進而提升辦理品質，教育局定期辦理資優教育評鑑或訪視輔導工作，近年辦理之資優教育評鑑與訪視包括：103學年度第二學期進行五所學校的資優教育方案訪視與四所學校的資優資源班個別輔導計劃訪視；104學年度第一學期進行六所學校的資優教育方案訪視與一所學校的個別輔導計畫追蹤輔導訪視；104學年度第二學期進行四所學校的資優教育方案訪視與一所學校的個別輔導計劃追蹤訪視及專業對談；105學年度第一學期進行二所學校的資優教育方案訪視。在研究部分，除各校教師團隊主動進行相關研究外，本市資賦優異教育資源中心將與輔導區大學特教中心合作，進行資優教育相關研發事宜。

本市資優教育評鑑與研究辦理情形，茲說明如下：

1. 評鑑方面

民國92年〈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第21條規定：「各教育階段特殊教育之評鑑，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至少每二年辦理一次；其評鑑項目，由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特殊教育之績效，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至少每二年訪視評鑑一次。前二項之評鑑，必要時，該管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得委任或委託大學校院或民間團體辦理之。」而本市亦根據民國100年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評鑑辦法〉第3條規定精神對本市辦理特殊教育之學校，採用校務評鑑、特殊教育班評鑑與專案評鑑等方式進行成效評鑑。

101年起對轄內辦理資優教育學校進行各類之評鑑，以下就資優教育評鑑狀況作說明。

(1) 臺中市資優教育評鑑概況

臺中市政府依據教育部及市府所頒佈之評鑑相關法規，針對轄內之各類資優教育辦理學校進行特殊教育評鑑，其類別包括：一般

智能、學術性向、音樂、美術及舞蹈等。除針對校內課程與教學、學生學習與生活適應、畢業生升學情形等進行自我評鑑外，並由本府聘請特殊教育學者、專家及教育行政人員，組成資優類特殊教育班評鑑小組進行訪視評鑑，其評鑑項目有：行政與師資、課程與教學、經費與設備、輔導與融合、學校成果等五個向度，評鑑方式採自我評鑑及委員評鑑兩種。自我評鑑由受評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主任委員召集相關人員組成校內自評小組，先行自我評鑑，委員評鑑則前往各校實地訪視，活動內容有：受訪學校簡報、實地教學活動與場所參觀、受訪學校師生座談、觀賞學生展演、審閱教學成果與相關資料等。每校評鑑時程為半日，並請受訪學校指派有關人員陪同且做必要說明。

本市定期辦理的中小學資優教育評鑑，主要是以鼓勵與協助的立場，瞭解各校辦理資優教育的成效與缺失，且於評鑑後彙整訪視意見，分別依「優點與特色」、「建議改進事項」，撰寫各校(班)訪視報告，予以追蹤輔導，以發揮評鑑的功能，同時也可供業務主管單位參考。至於高中階段學校資賦優異教育評鑑，106至108學年度則委託教育部辦理。

2. 研究方面

資優教育之研究，可瞭解資優教育工作者之現況與需求、資優學生之課程、身心發展狀況、學習需求、及教學成果等，有助於提供教育行政人員之決策及教師教學之參考，進而提供更優質的資優教育環境。本市目前除了一般性的教師進修規範外，尚無其他鼓勵教師研究的新關規範；對於資優教育政策、發展、鑑定、安置、課程、教學或其他有關議題，也還沒有相關研究獎勵或實施規範。

(二) 問題探討

1. 資優評鑑業務繁重與資優行政人力不足

資優教育訪視工作無論是學校端或是教育局，均需召開許多規劃及籌備會議，並蒐集相關資料，召開評鑑工作說明會，彙整自評表及到校複評，業務極為專業及繁重。而目前在學校端及教育局，

資優教育的行政人員人力仍感不足。

2. 資優教育評鑑工作機制及效果尚待探究

本市依據法規實施資優教育評鑑工作，並依規定進行獎勵或輔導，但是對於評鑑工作相關議題，尚無進行系統性探究或檢討。舉凡評鑑指標、實施方式、實施人員、實施程序，或是獎勵輔導措施等，其適切性或效果皆尚未深入探討。「評鑑的目的在於改善，不在於證明。」資優教育評鑑的實施，是否能適切協助發現學校問題，並提供相對資源於協助學校改善問，確實發揮資優教育服務最大效能，值得深切省思。

3. 建立資優學生獨立研究及教師研究成果之推展機制

本市辦理資賦優異學生獨立研究成果發表，相關資料豐碩。另外，資優教育相關教師或其他教師論文或研究，以本市資優教育相關內容為研究主題或對象者，對本市資優教育工作亦有參考價值。但目前相關資訊或研究並未系統性彙整，各校相關人員僅能各自蒐集參考。若能有關資優教育研究資訊彙整平台，統整學生獨立研究或教師資優研究資訊或資料，能提供本市資優教育相關人員更多資優教育參考資源。

4. 資優教育缺乏系統且長期的相關研究

本市資優教育，缺乏跨階段、系統及長期的資優學生追蹤研究，此類型的研究，需耗費大量的時間、金錢及人力，有待教育局進行整體性的規劃，以瞭解本市資優教育整體成效。此外，針對資優教育發展、課程及教學，或是資優評鑑或訪視發現之相關重要資優教育議題，本市目前尚無相關研究案件進行，如何尋求適切的專業機構合作，進行系統性研究應是資優教育推動應關注的重點。

5. 宜鼓勵建置與大學相關系所的合作機制

目前高中有與大學進行長期資優教育研究委託之合作計畫，國中小尚可加強推動之，以符合理論與實務結合的需求。

七、國際交流

(一) 現況分析

在全球化及國際化的趨勢下，推動全球教育、國際交流已成為世界各國教育發展的重點。面對全球化世紀的挑戰，為擴展資優學生學習經驗，培養學生具備適當的知識、態度與技能，以期許未來能夠有效參與世界事務，成為優質之國際化人才及世界公民，本市鼓勵各校辦理多元國際交流活動，如：城鄉交流、國際交流、姊妹校簽訂、跨國跨校結盟、文化參訪、交換學生、接待家庭等，以增加學生交流學習機會，期能培育具國際觀之多元領域人才，並引進國際資源及提升國際形象與能見度。目前，本市將於108年度開始，提供經費補助鼓勵學校辦理資優教育之國際交流活動，擴展資優教育辦理向度。

(二) 問題探討

1. 資優教育的國際資源、經驗交流尚未全面蒐集與掌握。

宣導資優教育國際交流之理念，鼓勵學校辦理各種形式的國際交流活動，是資優教育辦理的規劃向度之一。目前本市相關學校的對外交流部分，尚屬各校自行規劃辦理，多由各校自尋資源處理。對於各校的辦理資訊，教育局並無管理或統合機制，故而各校辦理國際交流事務的經驗或資源也無交流、參考的機會。

2. 資優教育的國際交流，尚未系統化的掌握及規劃。

本市目前對於資優教育國際交流部分，雖有意願推動但尚無具體詳細規劃。各項資優教育國際交流事宜，諸如發展目標或措施的規劃、相關訊息或資源的提供，都是進一步系統性規劃推動本市資優教育交流活動的努力方向。

藉由資賦優異教育資源中心綜理本市國際交流活動，與國外相關資優教育單位建立合作互訪機制，促進本市資優教育與國際接軌，並擬定國際交流的辦理流程。

肆、願景目標

一、發展多元化的鑑定與安置

在現有發展基礎級趨勢下，持續發展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工作，鼓勵資優教育教師參與鑑定工作，確實發掘具有資賦優異潛能學生，提高本市資優學生鑑定比例，並給予多元化且具彈性的鑑定。期望能有效發掘本市資優生，讓更多具有各類資優潛能的學生，能接受適性的資優教育服務，並滿足資優生的學習需求。在安置部分，資優學生之安置以就近安置或社區化為原則。但本市資優班級的設置，比較集中於部分區域，未來將配合各教育階段資優鑑定工作的強化，衡酌資優學生服務需求及區域均衡發展因素，適切規劃各區域資優班級的設置，提供充分的資優教育安置資源。。

二、強化適性化的課程與教學發展

各級學校應積極規劃資優教育課程，以滿足資優學生各階段與各類別的學習需求，擴展資優教育機會，讓資優學生的潛能得以發展。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特殊教育課程實施規範」，培養各領域學科核心素養外，也應該積極提供適性化的學習與發展機會。因此，在課程的規劃與設計上，應在其學習能力優異學科領域進行適切內容調整，並適度規劃特需需求領域課程，再輔以學習活動、資源及評量方面的妥適調整，提供適合學生能力發展最佳學習條件。。在教學策略上，符合學生個別的需求，以達成因材施教與適性化教學為目標。

三、完善多樣化的支援與輔導措施

資優教育的推廣，需要以專業合作方式進行有組織性、有計畫性的長期規劃。整合師資、課程、行政、研究諮詢與社區等五大資優教育支援系統組織，建立適切之資優教育行政及學校教學支援系統，有效整合與運用資優教育的人力與物力。本市於107設立資賦優異教育資源中心，期望未來能統籌規劃資優教育相關資源的聯繫與分享，成為本市資優教育推動的重要支持力量。除了行政的支持，資優教育資源的統整與家長支援的整合，

輔導機制與專業團隊的支持，可以提供本市資優教育多樣化發展的重要基礎。

四、擴展專業化的師資與進修管道

因應本市各階段各類別資優教育教師的合格率有待提升，未來本市在辦理資優（資源）班教師甄選時，於報名資格考量任教領域教師資格及資優教育教師資格兩者兼具。在現職教師可另訂計畫獎勵一般教師修習資優教育學分班，取得資優教育教師合格證照，以提升本市資優教育教師之合格率。

此外，擬定資優教育教師專業進修計畫，辦理多元且系統性的在職進修及研習活動，鼓勵組織校內資優教育教師學習社群與跨校資優教育教師教學分享機制，透過校內外經驗分享與交流，提升教師專業知能及素養。

五、發揮專責化的組織與經費效益

在行政組織部份，除發揮正式行政組織的功能外，各項任務行組織任務的有效落實與執行，而非形式性的被動運作，是確保資優教育工作優質發展的基礎。特別是學校部分，各種任務行組織繁多，成員身分多所重疊，主管人員應確實掌握組織任務與分工，有效進行執行運作才能有效達成組織任務。如學校特教推行委員會、課程發展委員會等，事關資優教育課程及各項服務之確認與效能。

經費部分，則在已有的量的水準之上，檢討經費執行效益、評估資優教育相關經費項目的分配權重。確保所有經費的投入，能發揮最大的成本效益，提供資優最大的支持力量。

六、推動系統化的評鑑與專業研究

在資優教育訪視評鑑部份，透過系統化的實施規劃與檢討修正機制，建立有效的資優教育訪視評鑑運作。並且配合評鑑的獎勵與輔導機制，強化訪視評鑑的效能，促進本市資優教育往更優質與健全的方向發展。

在資優教育的研究部份，委託學術單位對於本市資優教育推展的相關重要議題，進行跨階段、長期或系統性的研究，以為後續改進資優教育工

作發展的重要考。同時，鼓勵資優教育研究並彙整相關成果資訊，作為資優教育相關資訊交流方享的資源。

七、充沛務實多元的國際交流活動

在全球化的趨勢下，推動國際交流已成為世界各國教育發展的重點項目。本市資優教育未來將著重在擴展資優學生學習資源，增加學生交流學習機會，期能培育具國際視野之多元領域人才，並引進國際資源及提升國際形象與能見度。

伍、發展策略

一、建構多元化的鑑定與安置模式

(一) 目的

1. 落實多元、多階段的鑑定評量方式，提升鑑定工作品質。
2. 充實資優鑑定心理評量人力，精進心評人員資優鑑定評量能力。
3. 具體落實資優多元安置與輔導，提供資優學生適切學習與發展環境。
4. 活化資優安置方式，配合資優學生學習發展需求，適時彈性調整安置方式。

(二) 工作重點與內容

1. 落實多元、多階段資優學生鑑定方式：本市的資優教育鑑定方式均依照法規明訂之多元、多階段的鑑定流程，成立資優鑑定專責小組，針對各階段資賦優異教育鑑定工具、流程及實施方式進行研討，提高鑑定工作的效能。
2. 充實資優鑑定之心評人員與落實鑑定分級認證制度：積極鼓勵資優教育教師參與心評人員培訓，增加資優教育教師實際資優學生鑑定工作的參與。
3. 加強辦理創造能力、領導才能與其他特殊才能資優學生的鑑定：依特教法規之相關規範，加強辦理創造能力、領導才能與其他特殊才能資優學生的鑑定與發掘，提供巡迴輔導資優班或資優教育方案，增加相關資優學生的發掘以及潛能發展機會。
4. 評估資優學生鑑定安置需求，充實區域特教資源：積極鼓勵各校加強學生參與資優鑑定，配合日益增加的資優學生，整體評估相關安置資源的提供及區域性均衡考量，適切規劃資優班級設置或資優方案的推廣。

(三) 推動期程

工作重點	期程	年度				
		108	109	110	111	112
1. 充實資優鑑定之專業心評人員與分級認證制度	中程		◎	◎	◎	
2. 加強辦理創造能力、領導才能與其他特殊才能資優學生的鑑定	長程	◎	◎	◎	◎	
3. 鼓勵學生參與資優鑑定，提高資優學生鑑定通過名額	長程	◎	◎	◎	◎	◎

(四) 預期效益

1. 由本市資賦優異教育資源中心統整、規劃各階段、各類別資優學生多元、多階段鑑定方式與安置規劃。
2. 提升資優教育教師參與資優鑑定心評工作，並建立專業分級認證制度，充實資優鑑定人力。
3. 加強創造能力、領導才能與其他特殊才能資優學生的鑑定，具有各項資優潛能學生得以接受適性安置與服務。
4. 充分因應資優學生分配情形，配合區域資源均衡原則提供適切安置資源。

二、強化適性化的課程與彈性教學發展

(一) 目的

1. 落實十二年國教課綱資優教育實施相關規範，落實課程調整規劃與實施，提供適性資優教育課程。
2. 擴大資優方案的辦理及交流，推動區域性資優方案的規劃實施，提供資優學生更多元學習機會。

(二) 工作重點與內容

1. 輔導學校發展資優教育課程：強化資優課程審查機制，邀請專家學者輔導各級學校規劃、設計學校本位之資優教育課程，並藉網路平台交流各校資優課程設計；獎勵優良資優課程規劃學校，並邀請分享課程設計經驗，提昇資優課程設計水準；結合資優輔導團，提供課程設計輔導資源。
2. 鼓勵並加強推動資優教育方案：鼓勵加強推動各階段、各類別的資優教育方案與區域性資優教育方案的推展，提供校內及跨校的資優學生接受適性的資優教育服務的機會。統整各校資優方案資料，提供優良方案之規劃實施特色、人力或其他資源運用訊息，供各校參考運用，發展各校、各區的資優教育方案特色。
3. 結合區域大專校院專業人力，共同推動各教育階段資優教育相關領域課程與教學規劃與教材研發，精緻資優教育課程內容。
4. 配合十二年國教特殊教育課程規範，因應社會變遷、全球化趨勢及未來人才培育需求，持續強化中小學課程之連貫與統整，實踐素養導向之課程調整與教學實踐，落實適性揚才之教育，培養具備終身學習力、社會關懷心及國際視野的優質國民。預計透過宣導研及系列個別輔導計畫、教學設計工作坊等方式，提升資優教師教學與課程設計能力。

(三) 推動期程

工作重點	期程	年度				
		108	109	110	111	112
1. 輔導學校發展資優教育課程	長程	◎	◎	◎	◎	◎
2. 鼓勵並加強推動資優教育方案	中程	◎	◎	◎		
3. 結合資源加強課程規劃與教材研發	長程	◎	◎	◎	◎	◎
4. 強化十二年課綱資優教育課程推動與實踐	近程	◎	◎	◎		

(四) 預期效益

1. 借助課程輔導專業協助，提升各校資優教育課程設計水準。
2. 結合專業資源精進資優教學能力，進行教材研發充實教學資源。
3. 推動資優教育方案與區域性資優教育方案，滿足資優學生學習需求。
4. 落實十二年課綱資優教育課程規範，使本市資優教育與國家政策無縫接軌。

三、強化資優教育資源整合

(一) 目的

1. 強化資優教育資源中心資源統整能力。
2. 結合普通教育的數位教學資源，增進資優教育教學品質。
3. 建立資優教育資源整合平台。

(二) 工作重點與內容

1. 強化資優教育資源統整功能：資賦優異教育資源中心為本市推動資優教育的核心組織，由資賦優異教育資源中心統整資優教育相關資源，建立資優教育資源網路平台，提供系統化的資優教育資源資訊，分享並充實資優教育資源。
2. 結合普通教育的數位教學資源，運用資優教育資源平台進行交流：訂定普通教育可用於資優教育的相關資源，進行資源整合，運用與推展之措施。透過資優教育資源交流平台（如課程教學、教案、教材教具、相關設施、研究資源庫、人才資源庫等），進行資源盤點整合分配與調度，提升教學資源的使用率。
3. 與輔導區大學進行各項合作計畫：由教育局統籌規劃，結合大專校院人力資源，進行各項資優教育相關進修研習、心評人員的培訓、人才培育，或是相關活動、研究專案之合作。並藉由專案經費鼓勵資優學生參與跨階段、跨校園之課程及活動，學習不再侷限於校園裡。

(三) 推動期程

工作重點	期程	年度				
		108	109	110	111	112
1. 強化資優教育資源統整功能	近程	◎	◎	◎		
2. 結合普通教育的數位教學資源，運用資優教育資源平台進行交流	近程	◎	◎	◎		
3. 與輔導區大學進行各項合作計畫	長程	◎	◎	◎	◎	◎

(四) 預期效益

1. 強化資賦優異教育資源中心統整功能，促進資優教育教學資源有效運用。
2. 研訂普通教育、資優教育資源整合、運用與推展方案，促進跨區域、跨領域、跨教育階段各類資優教育資源之共享與交流。
3. 建立資優教育資源整合平台，彙整與流通各項教學資源，已達到有效運用。
4. 結合地區大專院校各項資源，辦理資優教育進修研習、人力培育，以及提供資優學生教學指導人力與環境設施資源利用。

四、強化專業化師資與進修管道

(一) 目的

1. 提升資優教育教師合格率。
2. 推動資優教育教師在職進修，提升專業知能。
3. 組織資優教育專業學習社群，強化教學輔導專業知能。
4. 增強資優教育師資傳承機制。

(二) 工作重點與內容

1. 優先聘任合格資優教育教師：本市辦理教師甄試時，於報名資格需明列「任教科別資格」及「資賦優異教育教師資格」兩者兼具，並研擬獎勵辦法，鼓勵設有資優班的各級學校，推薦一般合格教師修讀資優教育學分班，取得資優教師證，提升本市資優教師合格率。
2. 推動資優教育教師在職進修：除了配合如十二年國教課綱等政策推動外，同時結合評鑑訪視結果分析，規劃教師在職進修活動重點方向，透過系列資優教育專業知能研習、學術研討會、工作坊及教學觀摩會等方式，讓資優教育教師分享、傳承教學輔導經驗，精進資優教育教師專業知能，提昇教學品質。
3. 督促各校資優教育教師社群專業化與多元化發展：配合十二年國教課綱推動，要求學校規劃共同備課、教學觀察與回饋、研發課程與教材、參加工作坊、安排專題講座、實地參訪、線上學習、行動研究、課堂教學研究、公開分享交流等多元專業發展活動方式，提升教師專業知能；針對資優教育人力單薄學校，由輔導團規劃跨校或區域性資優教師專業社群活動，務使所有資優教育教師都能獲得專業發展機會。
4. 強化教師專業發展支持系統：配合教師專業發展規劃，鼓勵學校確實支持各項教師專業發展活動；同時，善用資優教育資源平台資訊，結合各種校外資源充實或提昇教師資優教育課程教學知能與內涵。
5. 增強資優教育師資傳承機制：建立校本或校際間的典範教師，使資

優教育教師教學輔導經驗可以完整傳承並創新發展。

(三) 推動期程

工作重點	期程	年度				
		108	109	110	111	112
1. 優先聘任合格資優教育教師	長程	◎	◎	◎	◎	◎
2. 推動資優教育教師在職進修	長程	◎	◎	◎	◎	◎
3. 組織資優教育專業學習社群	中程		◎	◎	◎	◎
4. 建立資優教育師資傳承機制	中程			◎	◎	◎

(四) 預期效益

1. 透過提升新進教師與現職教師雙管齊下，逐年提升本市現職資優教育教師之合格率。
2. 逐年辦理資優教育專業知能研習或工作坊，提升本市資優教師專業知能。
3. 提升資優教師與跨校資優教師專業學習社群參與率。
4. 各校能因應資優學生多元才能及需求，聘任適宜之特殊專才教師，強化資優教育教師教學輔導經驗之傳承。

五、健全的組織運作與經費效益

(一) 目的

1. 增加資優教育專業人力，強化教學與行政效能。
2. 落實學校特教機制運作，確實發展資優教育課程。
3. 檢視經費配置與成效，確實發揮最大經濟效益。

(二) 工作重點與內容

1. 逐步強化資優資源中心組織與功能：依據資優教育資源中心規劃，適切編擬經費充實運作經費，逐年充實任務編組人力，落實任務組織功能，充分發揮資優資源中行政心支持效能。
2. 保障特殊教育諮詢會資優代表之席次：保障特殊教育諮詢委員會資優教育專長代表之席次。
3. 落實學校特推會運作：依據特殊教育實施規範，釐清學校特推會組織任務及運作方式，發揮特殊教育專業團隊功能。確實審查個別輔導計畫適切性，協調學校各行政單位支持，建構適切資優教育課程與教學環境。
4. 落實資優教育經費效益：檢討資優教育相關經費編列與執行，依據資優教育發展規劃及運作需求，並配合學校校務發展計畫特殊性工作之資優教育項目編配經費，俾利資優教育教學環境之建構。

(三) 推動期程

工作重點	期程	年度				
		108	109	110	111	112
1. 強化資優教育資源中心	近程	◎	◎	◎		
2. 增加特殊教育諮詢會資優代表席次	近程	◎	◎			
3. 落實學校特推會運作	近程	◎	◎	◎		
4. 配合發展檢討調整資優教育經費編配	長程	◎	◎	◎	◎	◎

(四) 預期效益

1. 充實特教資源中心組織資源，提升組織功能發揮。
2. 保障特殊教育諮詢委員會之資優教育專長代表席次。
3. 學校特推會確實運作，建構優質資優教育課程與教學環境。
4. 檢討調整資優教育補助經費與項目的適切性，建構優質教育環境。

六、推展系統化的評鑑與專業研究

(一) 目的

1. 建立評鑑追蹤與輔導機制，透過評鑑改善問題，提升資優教育品質。
2. 實施後設評鑑，建構優質有效的資優教育評鑑機制。
3. 推動資優教育實徵研究與發展研究，促進資優教育優質發展。

(二) 工作重點與內容

1. 檢討整合特殊教育評鑑，簡化評鑑工作：合併檢視資賦優異教育與身心障礙教育評鑑工作，整合基本共通項目，發展區分性評鑑指標，減輕學校行政作業負擔，專注實際教學輔導工作推動。
2. 聚焦評鑑改進目的，發揮獎優輔弱功能：彙整評鑑結果進行整體分析，提供教育主管單位及學校具體改進參考。績優學校提供獎勵，並作推廣分享；待改進學校則依據輔導規劃，進行輔導措施或提供必要資源協助改善。
3. 實施後設評鑑，健全評鑑作業：完成評鑑工作後，進行後設評鑑。針對評鑑規劃、指標、方式、流程、人員等進行評鑑，發現問題提出資優教育評鑑具體調整措施方案，確保評鑑工作品質。
4. 鼓勵教師進行研究，分享研究成果：規劃獎勵教師進行資優教育相關研究方案，鼓勵教學現場教師進行行動研究或是論文研究，以事前審查或事後評選方式提供獎勵或補助，成果並匯集於資優資源中心平台分享。
5. 統整資優實務與發展需求，持續推動相關研究：針對本市未來資優教育實際推動及未來發展，擬具相關重點議題。重大或複雜之議題，委託學術單位進行研究；其他議題則上傳於資優網路平台，鼓勵相關教育人員選擇進行研究。

(三) 推動期程

工作重點	期程	年度				
		108	109	110	111	112
1. 持續辦理資優教育評鑑改善和追蹤機制	長程	◎	◎	◎	◎	◎
2. 實施資優教育評鑑後設評鑑	中程			◎		
3. 鼓勵資優教育研究與，辦理委託研究	長程	◎	◎	◎	◎	◎

(四) 預期效益

1. 建立資優教育評鑑追蹤輔導機制，確保資優教育教學品質。
2. 實施後設評鑑，建構優質資優評鑑機制。
3. 提升資優教育教師之研究參與；進行專案委託提供發展參考。

七、發展資優教育國際交流的競賽與活動

(一) 目的

1. 增加國際競賽補助經費，拓展師生宏觀的國際視野。
2. 整合國際交流資源，成立資優教育國際交流合作平台，強化國際交流經驗的分享與傳承。

(二) 工作重點與內容

1. 補助經費參加國際競賽，拓展師生宏觀的國際視野：擬定本市學校國際交流或活動參與作業流程或原則，提供相關政府及社會資源，協助學校參與國際競賽，讓競賽團隊有足夠的資源，進行國際交流，爭取國際競賽佳績，期望能培養學生創新思維，提升資優學生之國際競爭力。
2. 加強資優教育國際交流與合作平台資源的運用：充實資優教育國際交流與合作平台的內容，彙整有關學校資優教育國際交流或參與資源訊息，讓更多學校能參與推動國際交流，瞭解國際參與與合作的事宜，拓展師生的國際視野。規劃資優學生自國小至高中教育階段之國際教育，以強化學生國際視野，增進國際交流機會。

(三) 推動期程

工作重點	期程	年度				
		108	109	110	111	112
1. 補助經費參加國際競賽，拓展師生宏觀的國際視野	長程	◎	◎	◎	◎	◎
2. 加強資優教育國際交流與合作平台資源的運用	長程			◎	◎	◎

(四) 預期效益

1. 每年補助師生資優教育國際競賽或交流活動，除了固定出國交流之外，也邀請國外教師或資優學生來台交流。

2. 充實資優教育國際交流與合作平臺資源內容，並加強推廣運用，創造更多學校參與國際交流活動。

陸、展望

資優學生是國家的瑰寶，是國家永續發展所重要的資產。資優教育的主要任務是能有系統、有方向的發掘和培育資優學生，提供他們多元且適切的教育機會，並能夠在富有彈性的教學方法和環境下，充分發揮個別潛能。在適性揚才的前題下，提供資優學生多元的教育機會，發展優質潛能，透過協助資優學生自我認識、自我肯定、自我成長，並期望能達到自我實現的目標。

資優教育更是培育國家優秀人才的重要一環，在第一版的臺中市資賦優異教育白皮書（民國102年至107年）是本市經過臺中縣市合併後，首度將資優教育進行行政與政策面的整合。新版的臺中市資賦優異教育白皮書不僅是政策或現況的闡述，面對現今社會趨勢與教育現況的急速改變，以及十二年國教推動與國立高中職改制為市立高中職等等議題，本市的資優教育政策也必須要與時俱進，為未來五年的資優教育畫下方向與藍圖。基於培育多元人才，開發資優潛能；重視學生為本，強調彈性學習；整合資優資源，追求卓越品質；建構精緻教學，孕育優質全人；實施轉銜輔導，積極接軌國際等五大理念；並配合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資優教育中程方案，希望能達到多元化的鑑定與安置、適性化的課程與教學發展、多樣化的支援與輔導措施、專業化的師資與進修管道、專責化的組織與經費效益、系統化的評鑑與專業研究與務實多元的國際交流活動等七大資優教育願景目標，希望能為臺中市發掘與培育更多的優秀人才，建構出優質、適性與多元的資優教育環境，精緻卓越與國際化的教學活動，讓臺中市的資優教育能更穩健的邁向下一個五年。

臺中市資賦優異教育白皮書【西元2019~2023年】

發行人：楊振昇

主任委員：方炳坤、葉俊傑

副主任委員：王淑懿、賴緣如、郭明洲

修訂執行委員：陳怡如、蔡聿瑩、黃一琦、周建志

指導委員：王木榮、張昇鵬、侯禎塘、于曉平、洪榮照、周台傑、賴翠媛、

李如鵬

編輯單位：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發行單位：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地址：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Education Bureau ,Taichung City Government

